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訴字第1466號

原告 趙克鈞  
被告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

上列當事人間因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參拾柒萬捌仟參佰參拾參元。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柒仟陸佰肆拾陸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預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而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又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雖不相同，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4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一)決議、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要旨參照）。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047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範圍若包含本金及利息、違約金，該本金及利息、違約金均應包含在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內。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一)確認被告持有臺灣新竹地方

01 法院96年度執字第7976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執行名義）所  
02 示新臺幣（下同）642600元，及自民國96年1月27日起至清  
03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債權請求權不存在。(二)本  
04 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16778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  
05 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應予撤銷。核原告上  
06 開聲明間雖屬不同訴訟標的，惟均在排除系爭執行名義所載  
07 被告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以阻卻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  
08 序，足見該數項標的之經濟目的同一，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  
09 定之。而被告聲請系爭執行事件之債權本金及計算至本件起  
10 訴前1日（即115年2月25日）之利息如附表所示為137萬  
11 8,333元，堪認原告起訴如獲勝訴判決，可受排除執行債權  
12 額137萬8,333元之利益。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37  
13 萬8,333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646元。茲依民事訴訟法  
14 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  
15 如數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16 三、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1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潘英芳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21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23 書記官 李文友

24 附表

25

請求 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 本金	起算 日	終止 日	計算 基數	年息	給付 總額
項目 1(請 求金 額64 萬	1	利息	64萬 2,600 元	96年1 月27 日	115年 2月25 日	(19+3 0/365 )	6%	73萬 5,732 .99元
	小計							73萬

(續上頁)

01

2,600 元)		5,732 .99元
合計		137萬 8,333 元